

证券代码：300890
债券代码：123225

证券简称：翔丰华
债券简称：翔丰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79



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周鹏伟、赵东辉、叶文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41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

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经查，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翔丰华”或公司）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向关联方永安市鼎丰碳素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鼎丰碳素”）租出厂房及相应配套设备，租赁合同约定租赁物的年租金为 790 万元。截至 3 月 23 日，公司与鼎丰碳素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1229.32 万元。公司未及时审议披露上述关联交易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 年修订）第 7.2.7 条、第 7.2.11 条规定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一项、第四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规定。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上海市翔丰华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周鹏伟、赵东辉、叶文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周鹏伟、赵东辉、叶文国收到上述《警示函后》后，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，进一步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落实，增强财务业务能力，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警示函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12 月 26 日